

內觀雜誌第 44 期【2006 年 9 月】

## 內觀雜誌第 44 期

【本期重點】因明專題

第 44 期內容文摘：

- (1) 因明的立式和破式
- (2) 因明辯經中破式的基本實習
- (3) 《入中論》破自生之實例
- (4) 因明破式三經：
  - A 中阿含經（二〇）～相應部 S42.13 《波羅牢經》
  - B 中阿含經（一三三）～中部 M56 《優婆離經》
  - C 雜阿含經（九三七）～中部 M74 《長爪經》

# 因明的立式和破式

林崇安

說明：

在辯論過程中有「立式」和「破式」的運用。中觀宗的自續派和應成派對立式和破式的使用有不同的看法。《中論》和《入中論》在破除對方的錯誤見解時，主要採用破式，應成派認為這已足夠破敵，但是自續派認為破完後，還要立出立式才算圓滿。一般而言，若對方是「利根」，用破式已足，否則必須用立式才能使對方了解我方正確的見解。

## 【立式】

(1) 果正因的典型例子為：

煙山，應有火，因為有煙故。

此處，「煙山」是「有法」（前陳），「火」是「所立法」（後陳），「煙山有火」是「宗」（結論），「煙」是果正因（以果作為正確的理由）。若改寫成三段論法，則為：

大前提：若有煙，則有火。（若無火，則無煙）

小前提：煙山有煙。

結 論：煙山有火。

(2) 自性正因的典型例子是：

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同樣可以改寫為三段論法：

大前提：凡是所作性，皆是無常。（凡不是無常，皆不是所作性）

小前提：聲是所作性。

結 論：聲是無常。

(3) 不可得正因（不覓正因）的例子，例如：

於無樹之石寨，應無沈香樹，因為無樹故。

此處，「於無樹之石寨」為「有法」，「無沈香樹」為「所立法」（後陳），「無樹」為不可得正因。此例改成三段論法如下：

大前提：凡是無樹，則無沈香樹。(凡有沈香樹，則有樹)

小前提：於無樹之石寨無樹。

結 論：於無樹之石寨無沈香樹。

### 【破式】

前述果正因、自性正因及不可得正因的論式，屬於「立式」。

(1) 若對方主張「煙山，無火」，則問方可提出「破式」如下：

□ 煙山，應無煙，因為無火故。(因已許)

(2) 若對方主張「聲是常」，則問方可提出破式：

□ 聲，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常故。(因已許)

(3) 若對方主張「於無樹之石寨，有沈香樹」。則問方可提出破式：

□ 於無樹之石寨，應有樹，因為有沈香樹故。

這些破式的結論，並不是問方的宗，也不是答方所能接受，但若對方堅持「煙山無火」、「聲是常」等，就會墮入不得不接受這些結論的窘境。因此，破式便是一種歸謬式的辯證方法。將「立式」的後陳與因，前後易位，並加上否定詞，就變成「破式」。

### 【立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（宗或小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，應不是 B 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A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(立式)

\* 〔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)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常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(立式，對攻方為證明題)

**【立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（大前提類型）**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遍是 B1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不遍是 B1，因為 B3 是 B 而不是 B1 故。

\*\*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）

攻方：凡是人，不都是男人，因為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。（立式）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道，都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）

攻方：凡是道，不都是道諦，因為資糧道是道而不是道諦故。（立式）

**【破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（宗或小前提類型）**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，應是 C，因為是 B 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\*〔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〔例〕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紐約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美國人，因為是紐約人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**【破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（大前提類型）**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遍是 B1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B2，應是 B1，因為是 B 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\*\*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男人，因為是人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道，都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資糧道，應是道諦，因為是道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**【練題】**試比較上述立式和破式之不同。試舉出其他例子。

---

## 因明辯經中破式的基本實習

林崇安

說明：為了熟練因明辯經的論證過程，此處列出破式的原則並舉出實用而簡易的基本實習。

### 【破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（宗或小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A，應是B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，應是C，因為是B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〔例〕有人說：孔子是紐約人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紐約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的立場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a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美國人，因為是紐約人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紐約人都是美國人〕應有遍，因為紐約人是美國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紐約人是美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紐約人都是美國人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紐約人都是美國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美國人，因為是紐約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以上攻方逼令守方同意孔子是美國人這一錯誤的結果，接著攻方同理可再逼令守方同意以下的結果）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美洲人，因為是美國人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西方人，因為是美洲人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  
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東方人，因為是西方人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  
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亞洲人，因為不是東方人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  
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中國人，因為不是亞洲人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  
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山東人，因為不是中國人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  
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不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  
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至聖先師，因為不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  
說明：以上攻方運用破式一步步逼令守方得出與事實相違的結果。

〔例 a〕有人說：聲音是常。  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  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的立場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  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  
守方：不遍。  
攻方：〔凡是常都是非所作性〕應有遍，因為常是非所作性的同義字故。  
守方：不遍。  
攻方：〔若常是非所作性的同義字，則凡是常都是非所作性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  
守方：同意。  
攻方：凡是常都是非所作性嗎？  
守方：同意。  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  
守方：同意。  
（以上攻方逼令守方同意聲音是非所作性，此結果與事實不符）

〔例 b〕有人說：聲音是常。  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  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的立場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  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非剎那生滅的法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  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常都是非剎那生滅的法〕應有遍，因為常是非剎那生滅的法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常是非剎那生滅的法的定義，則凡是常都是非剎那生滅的法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常都是非剎那生滅的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非剎那生滅的法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以上攻方逼令守方同意聲音是非剎那生滅的法，此結果與事實不符）

〔例 c〕有人說：聲音是常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的立場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無常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常都不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常與無常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常與無常相違，則凡是常都不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常都不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無常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以上攻方逼令守方同意聲音不是無常，此結果與事實不符）

### 【先用破式而後用立式】

例：有人說：孔子是紐約人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紐約人嗎？

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的立場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a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美國人，因為是紐約人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紐約人都是美國人〕應有遍，因為紐約人是美國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紐約人是美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紐約人都是美國人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紐約人都是美國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美國人，因為是紐約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以上攻方逼令守方同意孔子是美國人這一錯誤的結果，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，對攻方而言以下是立式）

b 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美國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中國人中的孔子故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中的孔子，因為與孔子為一故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與孔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美國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中國人都不是美國人〕應有遍，因為中國人與美國人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中國人與美國人相違，則凡是中國人都不是美國人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中國人都不是美國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美國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以上守方先同意 a 後又同意 b，前後相違而落敗）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【破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（大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遍是 B1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B2，應是 B1，因為是 B 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的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男人，因為是人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唐朝的中國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唐朝的中國人，因為是唐朝的武則天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唐朝的武則天，因為與武則天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與武則天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唐朝的中國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中國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男人，因為是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以上攻方逼令守方同意武則天是男人，此結果與事實不符）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道，都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資糧道，應是道諦，因為是道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---

## 《入中論》破自生之實例

林崇安

說明：

破式是從對方錯誤的命題，推出錯誤的結論，使對方陷入窘境。破式最適合用來駁斥他宗。以下以《入中論善顯密義疏》中「破自生」做例子來說明。

◆諸法（實事）不從自生，由何理而知？

1 頌曰：「彼從彼生無少德。」

解釋：彼正生之作用之芽，若從彼芽自體性而生者，彼如是生毫無必須生之增上功德，因為芽之自體存有性於前因位已得故。

○攻方：芽，自之體性於前因位種子時已得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芽，應毫無從自體性生之功德，因為自之體性於前因位種子時已得故。（破式）

解釋：諸數論師不許芽從芽生，然說芽從種子及彼自性生時，以彼二法自性是一，故從自之自性生，以及於因位有不明顯之芽生，即彼計『自生』之理。

○攻方：芽，從芽生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芽，從芽的自性生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芽，從芽的因位時的芽的自性生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芽，應從芽生，因為從芽的因位時的芽的自性生故。因已許！

2 頌曰：「生已復生亦非理。若計生已復生者，此應不得生芽等，盡生死際唯種生。」

解釋：已生而復重生者，非是正理。

若計種子生已復更生者，復以何理能遮「種子復生」而許生芽，「復生種子」有何障礙？既無障礙，則芽、苗、莖等於此世間應皆不得生。

○攻方：芽、苗、莖等，應於此世間皆不得生，因為「種子復生」無障礙故。(破式)

解釋：復有餘過，彼種子應盡生死際無間而生，因為生已復需生故。

○攻方：種子，應盡生死際無間而生，因為生已復生故。(破式)

3 頌曰：「云何彼能壞於彼？」

解釋：種子與芽二之自性二者畢竟是一，云何彼芽能壞彼種？應不能壞，如芽不壞芽也。

○攻方：芽，應不能壞種子，因為種子與芽自性是一故。(破式)

4 頌曰：「異於種因芽形顯，味力成熟汝應無。」

解釋：汝宗應離芽之能生因種之形色顯色外，無別芽之長短等形色、青黃等顯色、甘酸等味，及勢力、成熟等，因為種芽體性於一切種無差別故。

○攻方：(芽之能生因)種子之形色、顯色外，應無其他芽之長短等形色、青黃等顯色、甘酸等味及勢力、成熟等，因為種、芽體性於一切無差別故。(破式)

5 頌曰：「若捨前性成餘性，云何說彼即此性？」

解釋：若許「全捨前種子性，轉成餘芽位體性」，爾時說：「種子體性即是芽體性」，云何應理？

○攻方：種子體性，應不是芽體性，因為全捨前種子性，轉成餘芽位體性故。(破式)

6 頌曰：「若汝種芽此非異，芽應如種不可取，或一性故種如芽，亦應可取故不許。」

解釋：若如汝說「種芽體性於此世間非有異性者」，則於芽位應（芽）如種子亦不可取。

或因種芽體性畢竟一故，如於芽位有芽可取，種子亦應為根識所取。

○攻方：於芽位，應芽亦不可取，因為種、芽體性於此世間非有異性故。

○攻方：於芽位，應有種子亦為根識所取，因為種、芽體性畢竟一故。

7 頌曰：「因滅猶見彼果故，世亦不許彼是一。」

解釋：種子因滅已，有彼果可見故，世間常人亦不許「種、芽體性為一」也。

○攻方：世間常人應不許「種、芽體性為一」，因為種子因滅已，有彼果可見故。(立式)

8 頌曰：「故計諸法從自生，真實世間俱非理。」

解釋：故汝妄計內外諸法從自生，隨於真實勝義與世間世俗俱不應理。以是聖者破自生時，不加勝義、世俗簡別，直云「不是自生」而總破之。故清辯論師云：「諸法不是勝義自生，有故，如有情。」所加「勝義」簡別，誠為無用，當思考之。

- 自續派：諸法，應不是勝義自生，因為有故。(立式)
- 應成派：諸法，應不是自生，因為有故。(立式)

9 頌曰：「若計自生能所生，業與作者皆應一，非一故勿許自生，以犯廣說諸過故。」

解釋：若計果從自生，則所生果與能生因，所作業與能作者皆應一。然彼等非一，故不應許自生，以犯此論與《中論》廣說諸過故。

- 所生果與能生因（眼識與眼），應是一，因為果從自生故。(破式)
- 所作業與能作者（燃木與火），應是一，因為果從自生故。(破式)

解釋：「有自生」與「無自生」直接相違，於一邊括入，於另一邊外切，故定許「無自生」也。

- 問：自生，應是有嗎？
- 應成派答：為什麼？
- 問：自生，應是無嗎？
- 應成派答：同意。

### 【問答例子】

- a 攻方：瓶子應是有嗎？
- 守方：同意。
- b 攻方：瓶子應是無嗎？
- 守方：為什麼？
- c 攻方：自性有之瓶子應是有嗎？
- 守方：為什麼？
- d 攻方：自性有之瓶子應是無嗎？
- 守方：同意。

以上守方是應成派的回答，離二邊而處中道，並非全無所許。



## 因明破式三經

A 中阿含經（二〇）～相應部 S42.13 《波羅牢經》。

B 中阿含經（一三三）～中部 M56 《優婆離經》。

C 雜阿含經（九三七）～中部 M74 《長爪經》。

### A 中阿含經（二〇）相應部 S42.13 《波羅牢經》

#### （二〇）波羅牢經【S42.13】

(1) 我聞如是：

(2) 一時，佛遊拘麗瘦，與大比丘眾俱，往至北村，住北村北尸攝憇林中。

(3) 爾時，波羅牢伽彌尼聞：沙門瞿曇釋種子捨釋宗族，出家學道，遊拘麗瘦，與大比丘眾俱，至此北村，住北村北尸攝憇林中。彼沙門瞿曇有大名稱，周聞十方，沙門瞿曇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、明行成為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道法御、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，彼於此世，天及魔、梵、沙門、梵志，從人至天，自知自覺，自作證成就遊。彼若說法，初善、中善、竟亦善，有義有文，具足清淨，顯現梵行。若見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，尊重禮拜，供養承事者，快得善利。

彼作是念：我應往見沙門瞿曇，禮事供養。

(4) 波羅牢伽彌尼聞已，從北村出，北行至尸攝憇林，欲見世尊禮事供養。波羅牢伽彌尼遙見世尊在林樹間，端正姝好，猶星中月，光曜暉曄，晃若金山，相好具足，威神巍巍，諸根寂定，無有蔽礙，成就調御，息心靜默。

(5) 波羅牢伽彌尼遙見佛已，前至佛所，共相問訊，卻坐一面，白世尊曰：「我聞沙門瞿曇知幻是幻。瞿曇！若如是說：『沙門瞿曇知幻是幻。』彼不謗毀沙門瞿曇耶？彼說真實耶？彼說是法耶？彼說法如法耶？於如法無過、無難詰耶？」

(6) 世尊答曰：「伽彌尼！若如是說：『沙門瞿曇知幻是幻。』彼不謗毀



沙門瞿曇，彼說真實，彼說是法，彼說法如法，於法無過，亦無難詰。所以者何？伽彌尼！我知彼幻，我自非幻。」

(7) 波羅牢說曰：「彼沙門、梵志所說真實，而我不信彼說沙門瞿曇知幻是幻。」

(8) 世尊告曰：「伽彌尼！若知幻者，即是幻耶？」

(9) 波羅牢白曰：「如是，世尊！如是，善逝！」

(10) 世尊告曰：「伽彌尼！汝莫自誤，謗毀於我！若謗毀我者，則便自損，有諍有犯，聖賢所惡，而得大罪。所以者何？此實不如汝之所說。伽彌尼！汝聞拘麗瘦有卒耶？」

(11) 答曰：「聞有。」

(12) 伽彌尼！於意云何？拘麗瘦用是卒為？」

(13) 答曰：「瞿曇！通使殺賊，為此事故，拘麗瘦畜是卒也。」

(14) 伽彌尼！於意云何？拘麗瘦卒為有戒？為無戒耶？」

(15) 答曰：「瞿曇！若世間有無戒德者，無過拘麗瘦卒。所以者何？拘麗瘦卒極犯禁戒，唯行惡法。」

(16) 復問：「伽彌尼！汝如是見、如是知，我不問汝。若他問汝：『波羅牢伽彌尼知拘麗瘦卒極犯禁戒，唯行惡法；因此事故，波羅牢伽彌尼極犯禁戒，唯行惡法。』若如是說，為真說耶？」

(17) 答曰：「非也，瞿曇！所以者何？拘麗瘦卒見異、欲異，所願亦異，拘麗瘦卒極犯禁戒，唯行惡法；我極持戒，不行惡法。」

(18) 復問：「伽彌尼！汝知拘麗瘦卒極犯禁戒，唯行惡法，然不以此為犯禁戒，唯行惡法；如來何以不得知幻而自非幻？所以者何？我知幻，知幻人，知幻報，知斷幻。

伽彌尼！我亦知殺生，知殺生人，知殺生報，知斷殺生。

伽彌尼！我知不與取，知不與取人，知不與取報，知斷不與取。

伽彌尼！我知妄言，知妄言人，知妄言報，知斷妄言。

伽彌尼！我如是知、如是見。若有作是說『沙門瞿曇知幻即是幻』者，彼未斷此語，聞彼心、彼欲、彼願、彼聞、彼念、彼觀，如屈伸臂頃，命終生地獄中。」

(19) 波羅牢伽彌尼聞已，怖懼戰慄，身毛皆豎，即從座起，頭面禮足，長跪叉手，白世尊曰：「悔過！瞿曇！自首！善逝！如愚、如癡、如不定、如不善。所以者何？我以妄說沙門瞿曇是幻。唯願瞿曇受我悔過！」

見罪發露。我悔過已，護不更作。」

(20) 世尊告曰：「如是，伽彌尼！汝實如愚、如癡、如不定、如不善。所以者何？謂汝於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妄說是幻。然汝能悔過，見罪發露，護不更作，如是，伽彌尼！若有悔過，見罪發露，護不更作者，則長養聖法而無有失。」

(21) 於是，波羅牢伽彌尼叉手向佛，白世尊曰：「瞿曇！有一沙門梵志如是見、如是說：

(22a)若有殺生者，彼一切即於現法受報，因彼生憂苦；

(22b)若有不與取、妄言，彼一切即於現法受報，因彼生憂苦。

沙門瞿曇！於意云何？」

(23a)世尊告曰：「伽彌尼！我今問汝，隨所解答。伽彌尼！於意云何？若村邑中，或有一人，頭冠華鬘，雜香塗身，而作倡樂，歌舞自娛，唯作女妓，歡樂如王。若有問者：『此人本作何等？今頭冠華鬘，雜香塗身，而作倡樂，歌舞自娛，唯作女妓，歡樂如王？』

或有答者：『此人為王殺害怨家，王歡喜已，即與賞賜，是以此人頭冠華鬘，雜香塗身，而作倡樂，歌舞自娛，唯作女妓，歡樂如王。』

伽彌尼！汝如是見、如是聞不？」

(23b)答曰：「見也，瞿曇！已聞、當聞。」

(23c)伽彌尼！又復見王收捕罪人，反縛兩手，打鼓唱令，出南城門，坐高標下而梟其首。若有問者：『此人何罪，為王所戮？』

或有答者：『此人枉殺王家無過之人，是以王教如是行刑。』

伽彌尼！汝如是見、如是聞不？」

(23d)答曰：「見也，瞿曇！已聞、當聞。」

(23e)伽彌尼！若有沙門、梵志如是見、如是說：『若有殺生，彼一切即於現法受報，因彼生憂苦。』

彼為真說？為虛妄言？」

(23f)答曰：「妄言，瞿曇！」

(23g)「若彼說妄言，汝意信不？」

(23h)答曰：「不信也，瞿曇！」

(23i)世尊歎曰：「善哉！善哉！伽彌尼！」

(24a)復問：「伽彌尼！於意云何？若村邑中，或有一人，頭冠華鬘，雜香塗身，而作倡樂，歌舞自娛，唯作女妓，歡樂如王。若有問者：『此

人本作何等？今頭冠華鬘，雜香塗身，而作倡樂，歌舞自娛，唯作女妓，歡樂如王？」

或有答者：『此人於他國中而不與取，是以此人頭冠華鬘，雜香塗身，而作倡樂，歌舞自娛，唯作女妓，歡樂如王。』

伽彌尼！汝如是見、如是聞不？」

(24b)答曰：「見也，瞿曇！已聞、當聞。」

(24c)伽彌尼！又復見王收捕罪人，反縛兩手，打鼓唱令，出南城門，坐高標下而梟其首。若有問者：『此人何罪，為王所戮？』

或有答者：『此人於王國而不與取，是以王教如是行刑。』

伽彌尼！汝如是見、如是聞不？」

(24d)答曰：「見也，瞿曇！已聞、當聞。」

(24e)伽彌尼！若有沙門、梵志如是見、如是說：『若有不與取，彼一切即於現法受報，因彼生憂苦。』

彼為真說？為虛妄言？」

(24f)答曰：「妄言，瞿曇！」

(24g)「若彼說妄言，汝意信不？」

(24h)答曰：「不信也，瞿曇！」

(24i)世尊歎曰：「善哉！善哉！伽彌尼！」

(25a)復問伽彌尼：「於意云何？若村邑中，或有一人，頭冠華鬘，雜香塗身，而作倡樂，歌舞自娛，唯作女妓，歡樂如王。若有問者：『此人本作何等？今頭冠華鬘，雜香塗身，而作倡樂，歌舞自娛，唯作女妓，歡樂如王？』

或有答者：『此人作妓，能戲調笑，彼以妄言令王歡喜。王歡喜已，即與賞賜，是以此人頭冠華鬘，雜香塗身，而作倡樂，歌舞自娛，唯作女妓，歡樂如王。』

伽彌尼！汝如是見、如是聞不？」

(25b)答曰：「見也，瞿曇！已聞、當聞。」

(25c)伽彌尼！又復見王收捕罪人，用棒打殺，盛以木檻，露車載之，出北城門，棄著塹中。若有問者：『此人何罪，為王所殺？』

或有答者：『此人在王前妄有所證，彼以妄言欺誑於王，是以王教取作如是。』

伽彌尼！汝如是見、如是聞不？」

(25d)答曰：「見也，瞿曇！已聞、當聞。」

(25e)「伽彌尼！於意云何？若有沙門、梵志如是見、如是說：『若有妄言，彼一切即於現法受報，因彼生憂苦。』彼為真說？為虛妄言？」

(25f)答曰：「妄言，瞿曇！」

(25g)「若彼說妄言，汝意信不？」

(25h)答曰：「不信也，瞿曇！」

(25i)世尊歎曰：「善哉！善哉！伽彌尼！」（下略）

## B 中阿含經（一三三）～中部 M56《優婆離經》

### （一三三）優婆離經

(1) 我聞如是：

(2) 一時，佛遊那難陀，在波婆離[木\*奈]林。

(3) 爾時，長苦行尼撻中後彷徨，往詣佛所，共相問訊，卻坐一面。

(4a) 於是，世尊問曰：「苦行尼撻親子施設幾行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？」

長苦行尼撻答曰：「瞿曇！我尊師尼撻親子不為我等施設於行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；但為我等施設於罰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。」

(4b) 世尊又復問曰：「苦行尼撻親子施設幾罰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？」

長苦行尼撻答曰：「瞿曇！我尊師尼撻親子為我等輩施設三罰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。云何為三？身罰、口罰及意罰也。」

(4c) 世尊又復問曰：「苦行！云何身罰異、口罰異、意罰異耶？」

長苦行尼撻答曰：「瞿曇！我等身罰異、口罰異、意罰異也。」

(4d) 世尊又復問曰：「苦行！此三罰如是相似，尼撻親子施設何罰為最重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？為身罰、口罰？為意罰耶？」

長苦行尼撻答曰：「瞿曇！此三罰如是相似，我尊師尼撻親子施設身罰為最重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。口罰不然，意罰最下，不及身罰極大甚重。」

(4e) 世尊又復問曰：「苦行！汝說身罰為最重耶？」

長苦行尼撻答曰：「瞿曇！身罰最重。」

(4f) 世尊復再三問曰：「苦行！汝說身罰為最重耶？」

長苦行尼撻亦再三答曰：「瞿曇！身罰最重。」

(4g) 於是，世尊再三審定長苦行尼撻如此事已，便默然住。

(5a) 長苦行尼撻問曰：「沙門瞿曇施設幾罰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？」

爾時，世尊答曰：「苦行！我不施設罰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；我但施設業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。」

(5b) 長苦行尼撻問曰：「瞿曇施設幾業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？」

世尊又復答曰：「苦行！我施設三業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。云何為三？身業、口業及意業也。」



- (5c) 長苦行尼撻問曰：「瞿曇！身業異、口業異、意業異耶？」  
世尊又復答曰：「苦行！我身業異、口業異、意業異也。」
- (5d) 長苦行尼撻問曰：「瞿曇！此三業如是相似，施設何業為最重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？為身業、口業？為意業耶？」  
世尊又復答曰：「苦行！此三業如是相似，我施設意業為最重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。身業、口業則不然也。」
- (5e) 長苦行尼撻問曰：「瞿曇施設意業為最重耶？」  
世尊又復答曰：「苦行！我施設意業為最重也。」
- (5f) 長苦行尼撻復再三問曰：「瞿曇施設意業為最重耶？」  
世尊亦再三答曰：「苦行！我施設意業為最重也。」
- (5g) 於是，長苦行尼撻再三審定世尊如此事已，即從座起，繞世尊三匝而退還去，往詣尼撻親子所。
- (6) 尼撻親子遙見長苦行尼撻來，即便問曰：「苦行！從何處來？」
- (7) 長苦行尼撻答曰：「尊！我從那難陀波婆離[木\*奈]林沙門瞿曇處來。」
- (8) 尼撻親子問曰：「苦行！頗共沙門瞿曇有所論耶？」
- (9) 長苦行尼撻答曰：「共論。」
- (10) 尼撻親子告曰：「苦行！若共沙門瞿曇有所論者，盡為我說，我或能知彼之所論。」
- (11) 於是，長苦行尼撻共世尊有所論者盡向彼說，尼撻親子聞便歎曰：「善哉，苦行！調汝於師行弟子法，所作智辯聰明決定，安隱無畏成就調御，逮大辯才，得甘露幢，於甘露界自作證成就遊。所以者何？調汝向沙門瞿曇施設身罰為最重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。口罰不然，意罰最下，不及身罰極大甚重。」
- (12) 是時，優婆離居士與五百居士俱集在眾中，叉手向尼撻親子，於是，優婆離居士語長苦行尼撻曰：「尊已再三，審定沙門瞿曇如此事耶？」
- (13) 長苦行尼撻答曰：「居士！我已再三，審定沙門瞿曇如此事也。」
- (14a) 優婆離居士語長苦行尼撻曰：「我亦能至再三，審定沙門瞿曇如此事已，隨所牽挽。  
猶如力士執長髦羊，隨所牽挽。
- (14b) 我亦如是，能至再三，審定沙門瞿曇如此事已，隨所牽挽。  
猶如力士手執髦裘，抖擻去塵。
- (14c) 我亦如是，能至再三，審定沙門瞿曇如此事已，隨所牽挽。」

猶如沽酒師、沽酒弟子取漉酒囊，著深水中，隨意所欲，隨所牽挽。

(14d)我亦如是，能至再三，審定沙門瞿曇如此事已，隨所牽挽。

猶龍象王年滿六十，而以憍傲摩訶能加牙足體具，筋力熾盛，力士將去以水洗髀、洗脊、洗脇、洗腹、洗牙、洗頭及水中戲。

(14e)我亦如是，能至再三，審定沙門瞿曇如此事已，隨其所洗。

(15a)我往詣沙門瞿曇所，共彼談論，降伏已還。」

(15b)尼捷親子語優婆離居士曰：「我亦可伏沙門瞿曇，汝亦可也，長苦行尼捷亦可也。」

(15c)於是，長苦行尼捷白尼捷親子曰：「我不欲令優婆離居士往詣沙門瞿曇所。所以者何？沙門瞿曇知幻化咒，能咒化作弟子——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私，恐優婆離居士受沙門瞿曇化，化作弟子。」

(15d)尼捷親子語曰：「苦行！若優婆離居士受沙門瞿曇化作弟子者，終無是處；若沙門瞿曇受優婆離居士化作弟子者，必有是處。」

(16a)優婆離居士再三白尼捷親子曰：「我今往詣沙門瞿曇所，共彼談論，降伏已還。」

(16b)尼捷親子亦再三答曰：「汝可速往，我亦可伏沙門瞿曇，汝亦可也，長苦行尼捷亦可也。」

(16c)長苦行尼捷復再三白曰：「我不欲令優婆離居士往詣沙門瞿曇所。所以者何？沙門瞿曇知幻化咒，能咒化作弟子——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私，恐優婆離居士受沙門瞿曇化，化作弟子。」

(16d)尼捷親子語曰：「苦行！若優婆離居士受沙門瞿曇化作弟子者，終無是處；若沙門瞿曇受優婆離居士化作弟子者，必有是處。

優婆離居士！汝去隨意！」

(17) 於是，優婆離居士稽首尼捷親子足，繞三匝而去，往詣佛所，共相問訊，卻坐一面，問曰：「瞿曇！今日長苦行尼捷來至此耶？」

(18) 世尊答曰：「來也，居士！」

(19) 優婆離居士問曰：「瞿曇！頗共長苦行尼捷有所論耶？」

(20) 世尊答曰：「有所論也。」

(21) 優婆離居士語曰：「瞿曇！若共長苦行尼捷有所論者，盡為我說，若我聞已，或能知之。」

(22) 於是，世尊共長苦行尼捷有所論者，盡向彼說。

(23) 爾時，優婆離居士聞便歎曰：「善哉，苦行！謂於尊師行弟子法，

所作智辯聰明決定，安隱無畏成就調御，逮大辯才，得甘露幢，於甘露界自作證成就遊。所以者何？謂向沙門瞿曇施設身罰最重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。口罰不然，意罰最下，不及身罰極大甚重。」

(24) 彼時，世尊告曰：「居士！我欲與汝共論此事，汝若住真諦者，以真諦答。」

(25) 優婆離居士報曰：「瞿曇！我住真諦，以真諦答。沙門瞿曇！但當與我共論此事。」

(26) 世尊問曰：「居士！於意云何？若有尼撻來，好喜於布施，樂行於布施，無戲、樂不戲，為極清淨，極行咒也，若彼行來時，多殺大小蟲，云何居士！尼撻親子於此殺生施設報耶？」

(27) 優婆離居士答曰：「瞿曇！若思者有大罪，若無思者無大罪也。」

(28) 世尊問曰：「居士！汝說思為何等耶？」

(29) 優婆離居士答曰：「瞿曇！意業是也。」

(30) 世尊告曰：「居士！汝當思量而後答也，汝之所說，前與後違，後與前違，則不相應。

居士！汝在此眾自說：『瞿曇！我住真諦，以真諦答。沙門瞿曇！但當與我共論此事。』

(31) 居士！於意云何？若有尼撻來飲湯斷冷水，彼無湯時，便欲飲冷水，不得冷水，彼便命終。居士！尼撻親子云何可說彼尼撻所生耶？」

(32) 優婆離居士答曰：「瞿曇！有天名意著，彼尼撻命終，若意著死者，必生彼處。」

(33) 世尊告曰：「居士！汝當思量而後答也，汝之所說，前與後違，後與前違，則不相應。汝在此眾自說：『瞿曇！我住真諦，以真諦答。沙門瞿曇！但當與我共論此事。』

(34) 居士！於意云何？若使有人持利刀來，彼作是說：『我於此那難陀內一切眾生，於一日中斫剝斬截、剝裂削割，作一肉聚，作一肉積。』

居士！於意云何？彼人寧能於此那難陀內一切眾生，於一日中斫剝斬截、剝裂削割，作一肉聚，作一肉積耶？」

(35) 優婆離居士答曰：「不也，所以者何？此那難陀內極大富樂，多有人民，是故彼人於此那難陀內一切眾生，必不能得於一日中斫剝斬截、剝裂削割，作一肉聚，作一肉積。瞿曇！彼人唐大煩勞。」

(36) 「居士！於意云何？若有沙門、梵志來，有大如意足，有大威德，



有大福祐，有大威神，心得自在。彼作是說：『我以發一瞋念，令此一切那難陀內燒使成灰。』

居士！於意云何？彼沙門、梵志寧能令此一切那難陀內燒成灰耶？」

(37) 優婆離居士答曰：「瞿曇！何但一那難陀？何但二、三、四？瞿曇！彼沙門、梵志有大如意足，有大威德，有大福祐，有大威神，心得自在，若發一瞋念，能令一切國一切人民燒使成灰，況一那難陀耶？」

(38) 世尊告曰：「居士！汝當思量而後答也，汝之所說，前與後違，後與前違，則不相應。汝在此眾自說：『瞿曇！我住真諦，以真諦答。沙門瞿曇！但當與我共論此事。』」

(39) 世尊問曰：「居士！汝頗曾聞大澤無事、騏驎無事、麋鹿無事、靜寂無事、空野無事、無事即無事耶？」

(40) 優婆離居士答曰：「瞿曇！我聞有也。」

(41) 「居士！於意云何？彼為誰大澤無事、騏驎無事、麋鹿無事、靜寂無事、空野無事、無事即無事耶？」

(42) 優婆離居士默然不答。

(43) 世尊告曰：「居士！速答！居士！速答！今非默然時。居士在此眾自說：『瞿曇！我住真諦，以真諦答。沙門瞿曇！但當與我共論此事。』」

(44) 於是，優婆離居士須臾默然已，語曰：「瞿曇！我不默然，我但思惟於此義耳！瞿曇！彼愚癡尼撻不善曉了，不能解知，不識良田，而不自審，長夜欺我，為彼所誤，謂向沙門瞿曇施設身罰最重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，口罰、意罰而不如也。

如我從沙門瞿曇所說知義，仙人發一瞋念，能令大澤無事、騏驎無事、麋鹿無事、寂靜無事、空野無事、無事即無事。

世尊！我已知，善逝！我已解，我今自歸於佛、法及比丘眾，唯願世尊受我為優婆塞！從今日始，終身自歸，乃至命盡。」（下略）

## C 雜阿含經（九三七）～中部 M74《長爪經》

- (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- (2) 時有長爪外道出家，來詣佛所，與世尊面相問訊，慰勞已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瞿曇！我一切見不忍。」
- (3) 佛告火種：「汝言一切見不忍者，此見亦不忍耶？」
- (4) 長爪外道言：「向言一切見不忍者，此見亦不忍。」
- (5) 佛告火種：「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此見則已斷、已捨、已離，餘見更不相續，不起、不生。
- (6) 火種！多人與汝所見同，多人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，汝亦與彼相似。
- (7) 火種！若諸沙門、婆羅門，捨此等見，餘見不起，是等沙門、婆羅門，世間亦少少耳。火種！依三種見。何等為三？
- (8a) 有一如是見、如是說：我一切忍。
- (8b) 復次，有一如是見、如是說：我一切不忍。
- (8c) 復次，有一如是見、如是說：我於一忍一不忍。
- (9a) 火種！若言一切忍者，此見與貪俱生非不貪，與恚俱生非不恚，與癡俱生非不癡，繫不離繫，煩惱非清淨，樂、取、染著生。
- (9b) 若如是見，我一切不忍，此見非貪俱，非恚俱，非癡俱，清淨非煩惱，離繫非繫，不樂、不取、不著生。
- (9c) 火種！若如是見，我一忍一不忍，彼若忍者，則有貪乃至染著生；若如是見不忍者，則離貪乃至不染著生。
- (10a) 彼多聞聖弟子所學言：我若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，我一切忍，則為二者所責、所詰。何等二種？謂一切不忍，及一忍一不忍。則為此等所責，責故詰，詰故害。彼見責、見詰、見害故，則捨所見，餘見則不復生。如是斷見、捨見、離見，餘見不復相續，不起、不生。
- (10b) 彼多聞聖弟子作如是學：我若如是見、如是說，我一切不忍者，則有〔二責〕、二詰。何等為二？謂我一切忍，及一忍一不忍。如是二責、二詰，乃至不相續，不起、不生。
- (10c) 彼多聞聖弟子作如是學：我若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，一忍一不忍，則有二責、二詰。何等二？謂如是見、如是說，我一切忍，及一切不忍。如是二責，乃至不相續，不起、不生。(下略)(光九六一)(大九六九)
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
中部第七十四、長爪經（元亨寺翻譯本）

（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世尊住王舍城鷲峰山須伽羅伽陀(豚掘穴)洞。爾時，普行者長爪詣世尊處；詣已，問訊世尊，交換友誼禮讓之語，立於一面。立於一面之普行者長爪白世尊言：「卿瞿曇！予實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予不容忍一切[見]。』」

（2）[世尊曰：]「火種居士！汝之此見『予不容忍一切[見]。』依汝對此見亦不容忍耶？」

（3）[長爪曰：]「卿瞿曇！予若容忍此見，對其應為如是、對其應為如是。」

（4）[世尊曰：]「此故，火種居士！凡彼等如是言：『對其應為如是，對其應為如是。』而不捨其見、且執他見者，於世間多之又多。此故，火種居士！凡彼等如是言：『對其應為如是，對其應為如是。』而捨其見、且不執他見者，於世間少之又少。」

（a1）「火種居士！有一些沙門、婆羅門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予容忍一切[見]也。』」

（a2）火種居士！[另]有一群沙門、婆羅門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予不容忍一切[見]也。』」

（a3）火種居士！[又另]有一群沙門、婆羅門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予容忍某些[見]，予不容忍某些[見]也。』」

（b1）火種居士！此處，凡彼等沙門、婆羅門如是說，如是見者：『予容忍一切[見]也。』對彼等，此見為貪著現於前、繫縛現於前、歡喜現於前、耽著現於前、取著現於前。

（b2）火種居士！此處，凡彼等沙門、婆羅門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予不容忍一切[見]也。』對彼等，此見為無貪著現於前、無繫縛現於前、無歡喜現於前、無耽著現於前、無取著現於前。」

如是言已，普行者長爪白世尊言：「卿瞿曇稱揚予之成見，卿瞿曇讚歎予之成見。」

（b3）[世尊曰：]「火種居士！此處，凡彼等沙門、婆羅門如是說，如是見者：『予容忍某些[見]，予不容忍某些[見]也。』凡彼等所容忍之此見，實為貪著現於前、繫縛現於前、歡喜現於前、耽著現於前、取著現於前；而彼等所不容忍之此見，實為無貪著現於前、無繫縛現於前、無

歡喜現於前、無耽著現於前、無取著現於前也。

(c1) 火種居士！在此，凡彼等沙門、婆羅門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予容忍一切[見]也。』其時，有識之士作如此之深慮：凡予示此見：『予容忍一切[見]也。』對此見，予若以剛毅執取之，執著之，斷言：只此是真實也，其他是虛偽也。則予可能和二者有異執：[一者]凡此沙門或婆羅門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予不容忍一切[見]也。』[二者]凡此沙門或婆羅門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予容忍某些[見]；予不容忍某些[見]也。』予與此等二者有異執。如是有異執時則有諍論；有諍論時則有反論；有反論時則有惱害。如是於自己正在正觀異執、諍論、反論、惱害之後，捨斷此見及不執取他見；如是有彼等諸見之捨斷、如是有彼等諸見之定棄。

(c2) 火種居士！在此，凡彼等沙門、婆羅門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予不容忍一切[見]也。』其時，有識之士作如此之深慮：凡予之此見：『予不容忍一切[見]也。』對此見，予若以剛毅執取之、執著之，斷言：只此是真實，其他是虛偽。則予可能與二者有異執：[一者]凡此沙門或婆羅門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予容忍一切[見]也。』[二者]凡此沙門或婆羅門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予容忍某些[見]；予不容忍某些[見]也。』予與此等二者有異執。如是有異執時則有諍論；有諍論時則有反論；有反論時則有惱害。」如是於自己正在正觀異執、諍論、反論、惱害之後，捨斷此見及不執取他見；如是有彼等諸見之捨斷、如是有彼等諸見之定棄。

(c3) 火種居士！在此，凡彼等沙門、婆羅門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予容忍某些[見]；予不容忍某些[見]也。』其時，若有識之士作如此之深慮：若予示此見：『予容忍某些[見]；予不容忍某些[見]也。』對此見，予若以剛毅執取之，執著之，斷言：只此是真實，其他是虛偽。則予可能與二者有異執：[一者]凡此沙門或婆羅門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予容忍一切[見]也。』[二者]凡此沙門或婆羅門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：『予不容忍一切[見]也。』予與此等二者有異執。如是有異執時則有諍論；有諍論時則有反論；有反論時則有惱害。如是於自己正在正觀異執、諍論、反論、惱害之後，捨斷此見及不執取他見；如是有彼等諸見之捨斷、如是有離彼等之諸見。」(下略)

說明：

《大毗婆沙論》引用上述三經如下：

《因明論》中，說破他義有三種路：一猶預破，二說過破，三除遣破。佛《契經》中，明破他說亦有三路：一勝彼破，二等彼破，三違宗破。○勝彼破者，如長爪梵志白佛言：「我一切不忍。」佛告彼曰：「汝亦不忍此自見耶？」彼便自伏。

○等彼破者，如波吒梨外道白佛言：「喬答摩知幻不？若不知者非一切智；若知者應是幻惑。」佛告彼言：「俱茶邑有惡人名藍婆鑄茶，破戒行惡，汝知之不？」彼言：「我知。」佛告彼曰：「汝亦應是破戒惡人。」彼便自伏。

○違宗破者，如鄔波離長者白佛言：「身業罪大，非意業。」佛告彼曰：「彈宅迦林、羯凌伽林等，誰之所作？豈非仙人惡意所作！」彼答言爾。佛言：「身業能作此耶？」彼言：「不能。」佛告彼曰：「汝今豈不違前所言？」彼便自伏。

◆分析：長爪梵志對佛陀說：「我不贊成所有的主張。」佛陀告訴他說：「你不贊成自己的主張嗎？」此處長爪梵志的陳述是一全稱命題（所有的主張），所以佛陀只要找出一個例外就可以駁斥長爪梵志的命題，這一例外就是長爪梵志所說的主張：「我不贊成所有的主張。」可知佛陀是「以子之矛攻子之盾」。

長爪梵志若說：「我贊成我自己的主張」，那麼，就有一個例外，而違反「我不贊成所有的主張。」

長爪梵志若說：「我也不贊成自己的主張」，那麼，他根本就不同意自己所提出的「我不贊成所有的主張。」

所以，長爪梵志在第一步就敗下來了。

---



## 《內觀雜誌》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

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

發行人：李雪卿

編輯：內觀雜誌編輯組

宗旨：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

聯絡：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-110

網站：[www.insights.org.tw](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)

<http://140.115.120.165/forest/>

---